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住　所　地：榆林市民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高如鹏

项目联系人：丁　静

联 系 方 式：17792126441

电　　话：0912-3888969

受托方（乙方）：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168号中交科技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　杰

项目联系人：车晓涛

联系方式：18740349664

电　话：029-88824487

本合同甲方就榆阳区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二次）委托乙方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酬金。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了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设备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排放。

2．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本合同附件《检测参数和点位明细》约定的点位、检测参数、执行标准、频次完成水质检测工作，出具符合要求的监测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按技术服务内容要求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向甲方提交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监测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在服务期限内按时向甲方提交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监测报告。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检测项目信息和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对象的规格、数量、用途等。

2.提供工作条件：

2.1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及安全保障条件，确保乙方检测人员能够正常进行检测作业。

2.2不得干涉乙方独立、公正地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2.3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检测对象存在安全隐患或可能影响检测结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是否同意分包：☑同 意 ☐不同意。

4.其他：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需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5920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58490.57元，税率6%，税金¥33509.43元**。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40%合同额，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36800.00元**。项目全部检测完毕后支付剩余60%的合同额，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55200.00元。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将技术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发票要求及支付时限：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对应款项等额的增值税 **普通** （专用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付款节点，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清技术服务费用对应款项。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泄密责任：按有关法律办理。

5.数据及信息使用限制：乙方不得将检测过程中获取的水质检测数据、污水处理站相关信息用于本次检测服务之外的任何用途。

6.资料返还义务：合同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文件及副本，不得留存任何复制件。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监测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的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有权对监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约定标准进行核查并完成验收。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监测报告存在错误、不完整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在验收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整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收到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监测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批次监测报告验收合格；若甲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整改。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1、2款约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甲方自身排放超标而导致的环保处罚，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因业务能力不能满足甲方所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数据错误导致的环境处罚损失、重新检测费用及行政调查费用：

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

②提交的监测报告未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或报告内容存在错误、遗漏，累计达到2次以上；

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检测工作；

④违反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要求出具虚假报告。

3.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担保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丁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车晓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承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责任

（2）履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义务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效力自行终止；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合同期间双方均应当诚信履约，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间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构成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不属于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发生不可抗力，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雷电、台风、暴风雪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后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传真和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地　　址：榆林市民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高如鹏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春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168号中交科技城3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8824487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检测参数和点位明细

序号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	项目数量	频次/天	次数/年
1	芹河镇污水处理站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BOD_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温、PH值、全盐量、氯化物、硫化物、总汞、总镉、总砷、铬（六价）、总铅、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	16	4	2
2	三岔湾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数	10	4	2
3	向阳山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数	10	4	2
4	刘官寨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5	大河滩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数	10	4	2
6	赵庄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	20	4	2
7	鱼河镇污水处理厂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水温	20	4	2
8	红石桥污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GB/T18920-2020	PH、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BOD_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13	4	2
9	小壕兔污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GB/T18920-2020	PH、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BOD_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13	4	2
10	赵家峁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7	4	2
11	郑家川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7	4	2

序号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	项目数量	频次/天	次数/年
12	大河塔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13	巴拉素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14	补浪河污水处理站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PH、色度、嗅、浊度、溶解性总固体、BOD_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铁、锰、溶解氧、总余氯、总大肠菌群	13	4	2
15	上盐湾镇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16	青云镇污水处理厂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17	榆林汽车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18	麻黄梁工业集中区1#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12	4	2
19	麻黄梁工业集中区2#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	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12	4	2
20	麻黄梁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7	4	2
21	鱼河峁镇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	7	4	2
22	镇川镇污水处理厂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BOD_5、pH值、色度、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19	4	2

序号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	项目数量	频次/天	次数/年
23	镇川景和路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25年修改单)一级B标准	化学需氧量、BOD_5、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pH值、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12	4	2
24	补浪河乡女子治沙连污水处理站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中B标准	pH值、色度、臭、浊度、BOD_5、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性固体总量、溶解氧、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11	4	2
25	元大滩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26	清泉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27	黄崖窑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28	清水沟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29	清水沟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0	任家沟村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1	黄家圪崂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2	黄峁沟组污水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3	青云镇刘千河村AAO一体化处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4	朝阳路办事处西沟村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5	安崖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序号	检测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参数	项目数量	频次/天	次数/年
36	榆阳区西左界村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7	鱼河镇王沙洼村污水处理站	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出水满足《城市用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灌溉用水水质要求，因此可用于灌溉回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8	岔河则污水处理站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一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39	盐家湾分场污水处理站	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出水满足《城市用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灌溉用水水质要求，因此可用于灌溉回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40	韩家茆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
41	柳卜台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61/1227-2018）中的一级标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水温、BOD_5、粪大肠菌群	10	4	2